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83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开晓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宝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敦卫	齐敦卫	
电话	0551-64845166	0551-64845166	
传真	0551-64844638	0551-64844638	
电子信箱	qi_dunwei@sina.com	qi_dunwei@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1,489,762.69	773,705,174.18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82,879.75	125,585,974.38	-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254,546.11	74,585,038.05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23,696.10	-146,211,058.96	-2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81	-0.2761	-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2372	-7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2372	-7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5.86%	-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3.48%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92,042,671.66	11,906,154,177.50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96,551,727.86	5,612,305,896.00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69	4.2519	-7.4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5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3,36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88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4,38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077.88	
合计	4,028,333.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1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晓胜	境内自然人	16.72%	220,738,400	180,268,080	质押	190,568,08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8,730,6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64,216,867	64,216,86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60,240,963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60,240,963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0,120,481	40,120,481	质押	36,144,57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其他	2.74%	36,144,578	36,144,578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1,585,110		质押	21,585,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20,721,100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9,352,170		质押	19,352,1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4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0%；归属于母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28.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28%，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自：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加快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运营发展和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已经运营的济宁、桐庐、桐城、伊春、宣城、安庆、淮南以及淮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良好，同时在建的锦州、阜新、招远、拉萨、凯里、鹰潭、儋州、枣庄、海阳、庐江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依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在积极的建设中。在继续维护好现有的市场，做好垃圾焚烧发电的同时，大力开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干化焚烧、医废危废处置工程、生物质热电联用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家庄市、包头市东河区以及云南省祥云县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还签署了宣城市环保产业园项目、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收运项目、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及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内蒙古包头、乌兰浩特、青海玉树、贵州德江、黑龙江阿城、吉林图们、辽宁凤城、河北省行唐县、云南省祥云县和陇南市武都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同时公司还增资了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东宁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东宁、海阳、宁阳、庐江、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断拓展固废、医废和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热电联用等业务领域，建设综合性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和环卫收运项目，完善环保产业链布局，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客户认同度和客户市场知名度，扩大公司的行业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向同行业前列的投资运营总包商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和行业新市场，继续加大技改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技术装备水平，深化技术与产业深度互动合作，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大对炉排炉（处理量较大500T\800T）的研发，对土壤修复、水处理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加快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实现公司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实现资本高效运作，强化财务和成本控制管理，吸收整合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输送机械	56,423,224.65	52,096,753.15	7.67%	-66.71%	-66.65%	-0.17%
环保设备	160,904,595.39	98,333,327.80	38.89%	-2.57%	-9.77%	4.88%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166,225,360.48	66,834,257.52	59.79%	92.37%	51.12%	10.97%
专利使用费收入	33,962,264.15		1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56,980,589.38	24,483,317.47	57.03%	2.14%	-2.97%	2.26%
工程收入	176,993,728.63	126,762,999.03	28.38%	-7.13%	-5.19%	-1.4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